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俊芳

相　對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,534,417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02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9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95年度執字第4167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原執行名義為同院89年促字第6291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0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中。惟聲請人否認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，並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之訴訟，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

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，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裁定移送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並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債務人異議之訴訟，現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9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事件等案卷查核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依上開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4,722元（即本金加計算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事件繫屬本院之日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14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，可能受有未能利用上開金額之利息損失，應以此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又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17,175,881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、4、5款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6年，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約為1,534,417元（計算式：5,114,722元×5%×6年≒1,534,4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,534,417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請求金額1,463,085元	1	利息	92年6月15日	115年4月14日	(22+304/365)	8.97%	2,996,557.62元
	2	違約金	90年1月30日	90年7月29日	(181/365)	0.897%	6,508元
	3	違約金	90年7月30日	115年4月14日	(24+259/365)	1.794%	648,570.99元
	小計						3,651,636.61元
						合計	5,114,722元